

# 共青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统计青年社会组织相关情况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师（市）、院（校）团委，兵直各直属团（工）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和团十八大精神，进一步摸清青年社会组织底数，构建完善共青团联系、服务、引导青年社会组织的工作机制，现将团中央社会联络部《关于统计青年社会组织情况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此次统计工作对于制定完善新时代共青团青年社会组织工作政策、推动共青团改革再出发具有重要意义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合理安排，认真组织实施；要注意方式方法，加强与当地民政部门沟通，获取已注册社会组织的相关数据，同时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是本次统计工作的重点、难点，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连队、街道、社区的沟通，做到应统尽统；要严格贯彻落实团中央《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项规定》，严禁数据造假。

请各单位务必于10月8日14:00前将统计情况报送至兵团团委志工部邮箱。

附件：《关于统计青年社会组织相关情况的通知》

联系人：郝根澍

联系电话：0991-2890582，17690710126

联系邮箱：bttwzgb@163.com



#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统计青年社会组织相关情况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社会联络工作相关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社会联络工作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和团十八大精神，进一步摸清底数，构建完善共青团联系、服务、引导青年社会组织的工作机制，经研究，拟对青年社会组织情况进行摸底统计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统计内容

1. 共青团主管社会组织情况，指业务主管单位为共青团的社会组织相关情况（见附件1）。

2. 各地青年社会组织情况，指以青少年为主体或以服务青少年为主业的社会组织，包括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社会组织相关情况（不含团属社会组织，见附件2）。

3. 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年社会组织情况，指在附件1、2所统计的社会组织中，在等级评估、项目开展、社会评价等方面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年社会组织相关情况（见附件3）。

### 二、有关要求

1. 认真组织实施。此次统计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和团十八大精神、进一步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联系、服务、引导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对于制定完善新时代共青团青年社会组织工作政策、推动共青团改革再出发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合理安排，认真组织

实施。

2. 注意方式方法。根据“分级统计、逐级汇总”的原则，各级团组织要统计好本级青年社会组织情况，并做好下级数据的汇总，做到不遗漏、不重复。要加强与同级民政部门的沟通，获取已登记社会组织的相关数据，并从中筛选出青年社会组织。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青年社会组织是此次统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，要切实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的沟通，了解相关部门已备案或有日常工作联系的社会组织情况，并从中进行筛选统计。要充分发挥基层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的优势，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，扩大统计范围，汇总日常工作中了解和联系到的青年社会组织情况。对于已纳入各级青联社会组织界别的、有骨干成员担任各级团代表的青年社会组织，必须统计在内。

3. 坚持从严从实。严格贯彻落实团中央《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》精神，坚决反对飘浮作风，严禁报假数字、造假政绩。此次统计工作的时限较长（两个月），请各地及时传递工作信号，给予基层更充裕的统计工作时间。对于已联系到的青年社会组织，要核实相关信息，确保情况详实准确；对于尚未建立工作联系的青年社会组织，要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掌握基本情况，为下步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奠定基础。

各地统计工作开展情况，将作为对各地进行相关工作评价的重要参考。请于2018年10月10日前，将附件1、2、3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团中央社会联络部。通知、附件下载地址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nzx4xaF3IDN7gnTXT5PU1A>。

联系人：王子尧

联系电话：010-85212321

电子邮箱：85212015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共青团主管社会组织情况汇总表  
2. 各地青年社会组织情况汇总表  
3. 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年社会组织情况汇总表







